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7690366A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8日

商 标

洪武老

申请人 泗洪县双沟镇双旺酒厂

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双沟新城工业园区1幢

代理机构 河北星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